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謝佑欣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4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k87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70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、宣傳海報各1份以及報名表2份 (37781711\_1143070435\_1\_ATTACH1.pdf、37781711\_1143070435\_1\_ATTACH2.jpeg、37781711\_1143070435\_1\_ATTACH3.pdf、37781711\_1143070435\_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辦理114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6月5日法保決字第114055078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徵件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14年10月1日，採線上報名；徵件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，請至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mojgov2025.com.tw/>）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）之「年度活動」，以及facebook搜尋「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下載。
- 四、為擴大活動參與度，特針對國小1至3年級組採雙規格收

永吉國中 1140610



\*PHAA1146004222\*

件，即以八開（39×27公分）圖畫紙或四開（39×54公分）圖畫紙實體創作或電腦繪圖均可。

五、本年度對於投稿參與活動之學生及其指導老師，除可參與抽獎活動外，法務部將分別發給相關證明、獎狀或感謝狀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46004222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辦理114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